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33號

原告 李意晴即強森人力派遣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龔郡惟

被告 廣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8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俟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8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有點工之需求，遂與原告簽訂人力派遣契約，而原告另委由長逸人力派遣社向被告代為簽收派遣人員及加班時數，然被告自民國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，向原告雇用點工共計37人次，加班時數共60小時，因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800元，然被告迄

01 今未付款，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之人力派
02 遣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9,800
03 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
04 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人力派遣
07 契約、長逸人力派遣企業社簽收單、人力出工明細表等件為
08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無
09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按
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11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
12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13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14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
15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16 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
17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費用，併請求自本件起
1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人力
20 派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
21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23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4 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26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28 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3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吳雪華